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企业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主讲：刘冬梅

- 1、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 2、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1.内部处置资产--所有权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不变，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将资产移至境外的除外）。

具体处置资产行为：

- （1）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2）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3）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5)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6)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计量：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2. 资产移送他人--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按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具体处置资产行为：

(1)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2) 用于交际应酬。
-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 用于股息分配。
- (5) 用于对外捐赠。
- (6)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计量：

属于自制的资产，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售价确定销售收入；
属于外购的资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例题·多选题】下列情况属于内部处置资产，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 将资产用于市场推广
- B. 将资产用于对外赠送
- C.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资产移至境外的除外）
- D. 将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

【答案】CD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行为	增值税	消费税	所得税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不征	不征	不计收入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不征	征税	不计收入
自产应税消费品在境内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移，用于销售（同一县市的除外）	征税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不计收入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	征税	征税	计收入征税
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	按同类平均价征税	按同类最高价征税	按同类公允价计收入征税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

投资的企业必须是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也必须是居民企业。

2. 投资方式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核心政策

税收递延——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4. 所得确定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5. 收入的实现

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6. 递延纳税的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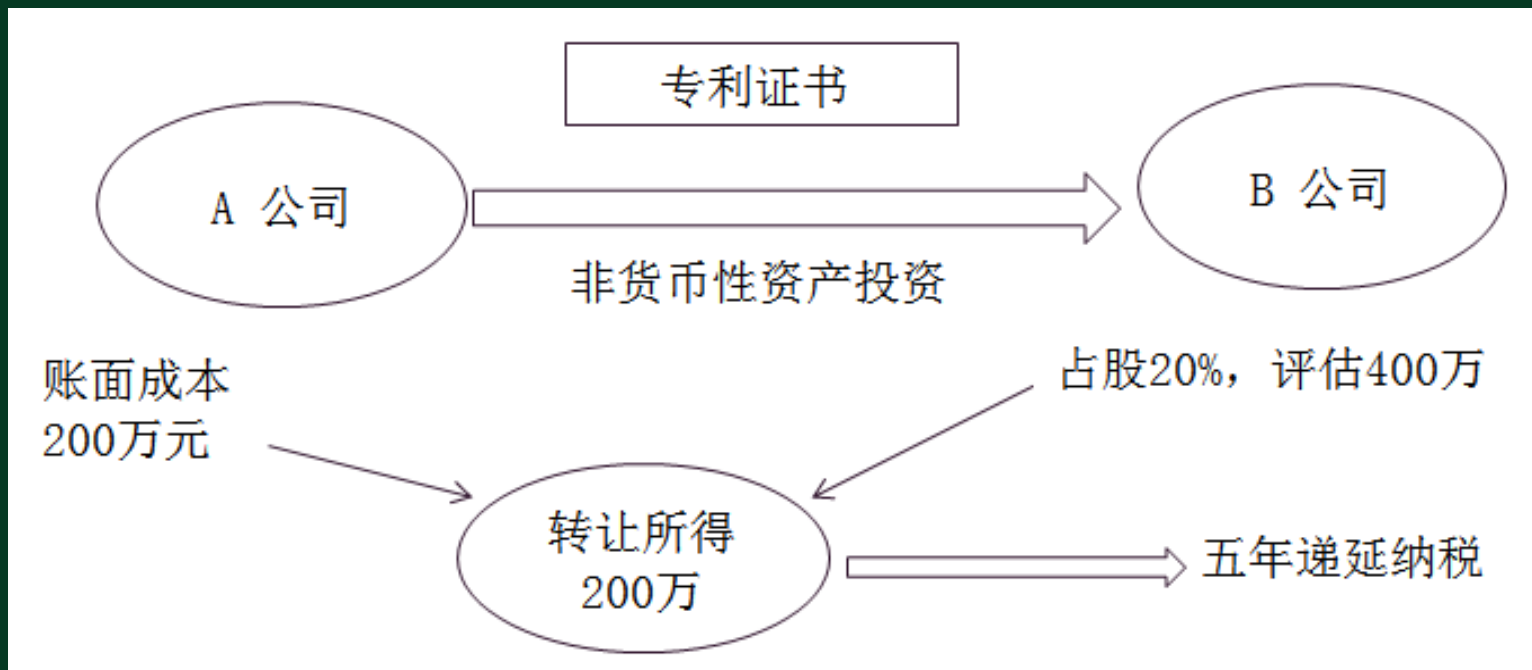
(1)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案例】2014年1月，居民企业A将其持有的专利技术，对居民企业B公司进行投资，该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200万元，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400万元（即收购价），不考虑其他税费。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计税基础的调整：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股权计税基础

=原计税成本+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税收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A公司2014年—2018年该项股权的计税基础调整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调整前	200	240	280	320	360	
税收所得	40	40	40	40	40	200
计税基础	240	280	320	360	400	

- 1、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 2、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